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12 公司简称:索通发展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681,383.42元,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2023年第三季度实施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2023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873,851.84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索通发展	6036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炳	刘素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电话	0534-2148011	0534-2148011
电子信箱	sunstone@sun-stone.com	sunstone@sun-ston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锂电池负极材料、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因收购欧源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锂电池负极材料、薄膜电容器业务。

2.经营模式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公司将以“C+(carbon)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为发展方向,构筑具有索通特色的全球竞争力体系。公司将以风光储氢一体化的绿色能源供应为基础,聚焦“预焙阳极+锂电负极”等碳材料产业,通过低碳智造,打造中高端碳材料为主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3.业务板块

预焙阳极:采购石油焦等原材料,生产预焙阳极,销售给下游电解铝企业。公司主要采用和下游优质客户合资建厂模式进行产能建设,采用MTO(Make To Order,按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主要的外贸和内贸业务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充分发挥公司质量、成本管控优势,满足全球优质客户预焙阳极保障供应需求。

锂电池负极材料:采购石油焦和针状焦等原材料和电力,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同时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石墨化工序代工服务。公司以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作为主要依据,结合自身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市场需求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通过销售人员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沟通机制,多部门的协调合作构建全流程销售体系。

薄膜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照明和新能源(光伏、汽车)等多个行业。

贸易板块:石油焦、煅后焦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预焙阳极和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基于较大的采购量与较全的采购种类,公司与全球部分炼厂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具有保障供应和规模采购优势。公司石油焦采购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的同时,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提供石油焦、煅后焦等铝产业链相关商品贸易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179,713,275.04	17,360,025,563.12	17,384,068,305.55	-1.04	12,141,273,1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4,652,331.65	5,448,978,511.44	5,448,991,669.50	3.41	4,513,309,706.48
营业收入	15,310,633,775.68	19,400,585,856.64	19,400,585,856.64	-21.08	9,457,947,449.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546,004,799.71	16,906,774,215.64	16,906,774,215.64	-13.96	8,120,916,0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681,383.42	905,047,595.20	905,190,241.15	-179.85	620,048,5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684,893.14	901,065,743.07	901,208,389.02	-231.03	614,490,3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964,087.60	-341,983,194.39	-341,983,194.39	不适用	-1,193,395,2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8.57	18.57	减少30.61个百分点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97	1.97	-171.07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96	1.96	-171.43	1.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21,985,025.88	3,907,665,796.12	3,800,353,061.70	3,380,629,8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71,708.90	-135,594,964.89	76,795,255.28	-390,809,96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241,941.20	-137,394,459.14	80,217,697.16	-849,266,1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34,521.12	176,311,361.14	664,184,971.25	1,053,802,276.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4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郎光辉	-16,438,038	107,040,351	19.79	24,605,385	质押	32,779,785	境内自然人
王萍	0	56,053,012	10.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永	37,728,224	37,728,224	6.98	37,728,2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81,000	13,976,458	2.58		无	0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6,400	10,996,400	2.03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9,728	6,489,728	1.20		无	0	其他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益安嘉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038	6,418,038	1.19		无	0	其他
上海利盈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268,906	0.97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瑞信恒混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2,253	5,028,115	0.93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280,372	4,801,372	0.89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签订有《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与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利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郎光辉先生与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利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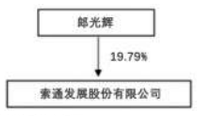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预焙阳极产量296.09万吨,同比增长10.32%;销售预焙阳极297.87万吨,同比增长10.53%,其中出口销售67.02万吨,同比下降6.86%,国内销售230.85万吨,同比增长16.86%;锂电负极产品产量2.96万吨,销售锂电负极产品2.64万吨;电容器产品产量141.971万支,销售电容器产品131,297万支;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2,268.14万元,同比下降179.8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40元,同比下降171.0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并购标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及张学文(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2月30日印发《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薛永发行37,728,224股股份、向梁金发行2,318,467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1,730,977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1,659,611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1,622,893股股份、向张宝发行1,163,0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过户协议》,对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项予以明确;2023年3月1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签订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同主体为,甲方:公司,乙方: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二)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如标的资产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例如,标的资产在2023年期间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三)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承诺欣源股份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0.00万元,18,000.00万元,21,00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5亿元(含本数);若标的资产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过户至甲方名下,则乙方承诺欣源股份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1,000.00万元,21,00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上述乙方承诺的关于欣源股份在相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各方同意,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欣源股份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括截至《利润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的项目及就该项目(正在或未来)进行技改的部分,以及“年产10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10万吨项目”)中的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该新生产线应独立核算)(上述项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项目”),但不包括后续建设的“10万吨项目”中4万吨前驱体生产部分(以下简称“4万吨前驱体产线”)等其他部分或者“10万吨项目”以外其他新项目。另外,若未来4万吨前驱体产线部分或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则前述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应优先与4万吨前驱体产线协作生产并纳成一体化生产线;该等情形下,该一体化生产线中利用4万吨石墨化新生产线进行的生产视为为4万吨前驱体产线提供代加工服务,其结算价格应以各方确认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准。

如果欣源股份在《利润补偿协议》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数(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四)差异情况的确定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欣源股份截至当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改变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五)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承诺按以下计算公式分别且连带地向甲方提供补偿:

(1)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含本数)但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不含本数)时,则乙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2)若欣源股份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0%(不含本数)时,则乙方于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为:

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期末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利润补偿协议》所称发行价格是指,甲方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该价格系以不低于甲方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的。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5.若薛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余乙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业绩承诺期限期末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6.乙方各方之间将按照其在《利润补偿协议》签署时所持欣源股份的股份在标的资产中所占比例在乙方各方之间进行利润补偿责任的分配。乙方承担的利润补偿责任的总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限。乙方各方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仅包括业绩承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则乙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另行补偿。各方确认,乙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且尚未出售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乙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七)利润补偿的实施

甲方应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9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将对前述报告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乙方因欣源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如果乙方须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301号),欣源股份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313.2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3.20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3年度承诺归母净利润低19,313.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3.41万元,实际完成数较2023年度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低19,973.41万元。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拥离电池负极材料及石墨新增产能大量投产等影响,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欣源股份负极材料及石墨化加工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石墨化代工数量亦远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收入及毛利大幅下滑,整体盈利未达承诺的业绩预期。

五、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标的资产2023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董事长郎光辉先生、总经理郝俊文先生代表公司对此深感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郎光辉先生、郝俊文先生、郎诗雨女士对部分子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郎军红	12.00	12.00	/
汽车租赁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00	36.00	/
土地房屋租赁	薛占青	274.17	274.17	/
合并		322.17	322.17	/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郎军红	12.00	0.71	3.00	12.00	0.73	/
汽车租赁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00	100.00	0	36.00	100.00	/
土地房屋租赁	薛占青注	274.17	16.18	0	274.17	16.70	/
合计		322.17	/	0	322.17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于2022年5月与薛占青女士签订《土地房屋租赁合同》,薛占青女士将其所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富达路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欣源股份,租赁期限自2022年4月至2042年4月,每年租金为2,741,702.04元。该租赁事项已经欣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答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反馈意见回复中进行了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郎军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就职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三)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2817449H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郎军红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1004-1
业务范围	日用和机电类食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文体用品、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9.95万元,净资产108.00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35.64万元,净利润-7.35万元。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郎军红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薛占青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薛永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就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欣源股份。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郎军红、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薛占青为公司的关联人。上述关联人长期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在任/离任董事薪酬情况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3.1	郎光辉	8	0	0	1
13.2	郝俊文	8	0	0	1
13.3	刘瑞	8	0	0	1
13.4	荆升阳	8	0	0	1
13.5	郎诗雨	8	0	0	1
13.6	范本勇	8	0	0	1
13.7	张金昌	8	0	0	1
13.8	孙浩	8	0	0	1
13.9	陈宁	8	0	0	1
13.10	张新海(届满离任)	9	0	0	0
13.11	封和平(届满离任)	9	0	0	0
13.12	陈维胜(届满离任)	9	0	0	0
13.13	荆海(届满离任)	9	0	0	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对公司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郎光辉	董事长	151.24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85.24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67.24
荆升阳	董事	101.30
郎诗雨	董事	111.25
范本勇	董事、副总经理	67.25
张金昌	独立董事	9.17
孙浩	独立董事	9.17
陈宁	独立董事	9.17
张新海(届满离任)	副董事长	5.29
封和平(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0.83
陈维胜(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荆海(届满离任)	独立董事	0.83

注:张新海、封和平、陈维胜、荆海报告期内在任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2023年度董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4.1	郎静	9	0	0	0
14.2	袁炳	9	0	0	0
14.3	李建宁(已离任)	9	0	0	0
14.4	黄河	9	0	0	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郎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7.60
袁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68
李建宁(已离任)	副总经理	67.24
黄河	副总经理	67.24

注:李建宁于2024年3月3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薪酬为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7.1	房屋租赁-郎军红	6	0	0	3
17.2	汽车租赁-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